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桥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剑桥科技全资子公司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剑桥”）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9号文核准，剑桥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67,88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241,729.45元，扣除发行费用39,936,329.4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8,305,4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公告编号：2017-006）。

剑桥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资金安排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	自筹
1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	23,047.94	10,865.12	12,182.82
2	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	23,775.78	11,208.24	12,567.54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18.98	3,214.56	3,604.42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7,542.62	8,457.38
合计		69,642.70	32,830.54	36,812.16

二、全资子公司浙江剑桥实施的“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 23,775.7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1,208.24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剑桥科技全资子公司浙江剑桥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210.89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浙江剑桥部分募集资金仍将闲置。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浙江剑桥拟将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浙江剑桥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或进度，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剑桥本次使用前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三、履行的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

意见。

四、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浙江剑桥拟将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规制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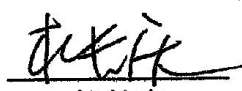
2、剑桥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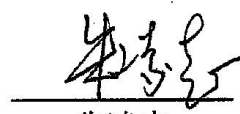
3、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同意剑桥科技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长庆


朱凌志

